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余綠梅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myl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23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J00P006543_1130023999_113D2014082-01.pdf、
113J00P006543_1130023999_113D2014083-01.pdf、
113J00P006543_1130023999_113D201408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6日衛部照字第1131560550號
令修正發布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附表二
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6日衛部照字第1131560550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附表二
甲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
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(就業科、衛保科)、綜合規劃處、教育文化處、經濟發展處、土地管
理處(均含附件)

